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監簡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呂冠泓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甫律師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代　表　人　許金標

上列當事人間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114年調申字第1號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：一、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，得提起撤銷訴訟。……」併參酌其立法理由可知，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，若不服申訴決定，始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，亦即經合法申訴係起訴之其他要件。又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：「審議小組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監獄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四、對於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」由此可知，倘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，監獄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此時受刑人即無從為合法申訴，則其進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且不能補

正，依首揭規定，行政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監簡上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於累進處遇犯次之認定不服，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提起申訴，後原告於114年9月30日自行撤回上開申訴在案；原告復於114年10月25日，再就同一累進處遇犯次之認定提起申訴，經被告於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調申字第1號申訴決定書為申訴不受理等情，此有原告申訴書、撤回申訴報告、申訴決定書等（答辯狀證物1-1至1-6、2-1至2-3、3-1至3-4、4-1）附卷可稽。則原告對於已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，構成監獄行刑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應為不受理決定之申訴違法事由，被告依上開規定予以作成申訴不受理之決定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告未經合法之申訴，提起撤銷訴訟，確認訴訟，則為起訴不合法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回。另原告之訴，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其實體上之主張，自無庸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至原告雖主張係因不堪被告派員關切之壓力，方才撤回申訴，事後告知律師上情，始知遭被告誘騙撤回申訴，應認該撤回無效云云。就此，被告主張係因原告於114年9月26日提出申訴之同日，另主動提出報告單申請調查科就相關疑義進行說明，被告為保障原告之權益，遂由所屬張姓調查員會辦教區教誨師共同到場，向原告說明累犯認定之依據、適用情形及申訴程序等相關規定，原告於聽取說明後亦於該申請單上親自書寫：謝謝老師充分說明，屬累再犯無誤，撤銷報告等語，並經原告親自簽名及捺印，此有原告114年9月26日為申請調查科查詢累犯乙事之申請單（答辯狀證物5-1）在卷可參。參以原告自上開提出申訴、申請調查科說明相關疑義之114年9月26日，距離其提出申請撤回申訴報告之114年9月30日，應認其有相當之時間可瞭解相關規定，並妥為考慮自身權益，況依原告主張，其於事後尚且知悉將上情告知律師，則其在114年9月26日提出申訴、另經調查員及教誨師為

相關說明後，或在114年9月30日撤回申訴前，如有任何疑義，亦可及時向律師諮詢。然依卷附原告114年9月30日之申請撤回申訴報告（答辯狀證物4-1），可見原告自行書寫載明：原告因有提出對於累進處遇有疑問之申訴報告，茲因老師及調查員已詳細說明充分，故特此報告，撤回申訴報告等語，並經原告親自簽名及捺印確認，堪認原告業已自行撤回114年9月26日提起之申訴無誤。是原告徒於事後片面主張係遭被告誘騙撤回申訴云云，並不足採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